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陳萬　　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陳萬(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　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黃鈺卉